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303 执 398-1-009 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于：[REDACTED]
汉族，文盲，蚌埠市震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，户籍地：[REDACTED]
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[REDACTED]
[REDACTED] 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(2019) 皖 0303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9) 皖 03 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南山生活小区 2#楼 1-3-1# (产权证号：331525) 房屋。

二、责令 [REDACTED] 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高公强
审 判 员 陈松
审 判 员 王公尔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曹根超

